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care for all excel in all

有特殊教育需要升小一學生 校本支援服務調查報告 201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智愛家長會

2018年5月

有特殊教育需要升小一學生 - 校本支援服務調查報告 2018

編者: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有特殊教育需要升小一學生 - 校本支援服務調查」工作小組

梁麗芬 (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 總主任) 黃允聰 (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 服務主任)

楊文禮(智愛家長會諮詢會 召集人)

趙惠敏(智愛家長會諮詢會 社工)

林子慧(智愛家長會諮詢會 社工)

黃桂青(智愛家長會諮詢會 社工)

李卓蘭(智愛家長會諮詢會 社工)

羅穎欣(智愛家長會諮詢會 社工)

朱漢榮 (研究及發展部 研究幹事)

智愛家長會 執行委員會

出版: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智愛家長會

意見及查詢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4 樓

電話: +852 2731-6375 傳真: +852 2724-3593

非賣品

二零一八年五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目錄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發展
「智愛家長會」的簡介及倡導工作4
(一) 調查背景 5
(二)調查目的 6
(三)調查設計6
(四) 調查結果及發現 8
(五) 政策建議
(六) 參考資料 19
(七) 附錄 — 調香問券 2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發展

本服務由 2012 年開始參與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服務,至 2014 年 10 月常規化後,我們仍繼續竭力為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並來自低收入的家庭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基本訓練及治療服務,現有服務名額 353 個。我們亦於 2013 年獲語常會撥款推行兩年的「開心學中文計劃」,編定系統化的課程及家長支援工作,促進學前少數族裔幼兒有效學習中文。本服務於 2015 年 12 月獲獎券基金撥款,營辦兩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隊,名為「心橋融合教育計劃」,為 31 間幼稚園內 200 名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其家長及老師提供到校支援服務。現時,本服務獲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合共超過 1,400 個,夥伴協作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超過 100 間。另亦提供自負盈虧的「心橋兒童發展計劃」,主力提供訓練與治療予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

此外,本服務亦於 2016 年 12 月起參與香港理工大學「育幼同行」校本支援學習差異計劃研究,為兩間已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特選幼稚園提供增潤服務,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擴展,以全校支援模式協助學童,並強化校方處理學習差異學童的能力,讓來自不利家庭環境及疑似具特殊需要而又未合資格使用試驗計劃的學童得到額外支援。

本處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網頁:http://www.hkcs.org/tc/services/isp

「智愛家長會」的簡介及倡導工作

智愛家長會(本會)是一個附屬於本處的家長互助組織,於 1982 年由一群使用本處「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的家長所創立,發展至今已 36 年。本會經費主要來自會費及熱心人士和團體的捐助。本會一直致力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長提供支援服務,旨在為會員提供同路人互勉支持的機會,並共同學習如何教育及引導子女,盡力為他們謀取應有的權利和教育機會。本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政府及有關部門表達意見,並與其他家長組織為殘疾人士爭取合理權益,近年曾就以下議題積極參與和回應,包括:

- 出席社署之康復服務座談會,表達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關注;
- 約見教育局要求檢討現行融合教育政策及為中小學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就「康橋之家」事件連同其他家長組織約見律政司,要求保障智障人士的法律權益;
- 出席警務處推行「合適成人通知書」計劃措施和「守護咭計劃」座談會表達意見;
- 約見立法會議員討論殘疾人士的需要及相關政策;
- 出席殘疾團體舉辦之特首候選人論壇,向候選人表達特殊教育及支援配套的意見;
- 出席新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對談,表達對學前康復服務和「香港康復計劃 方案」檢討的意見;
- 就特首施政報告康復措施遞交意見書予特首辦公室;
- 出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公眾論壇,表達本會對「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 責範疇的意見;
- 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公聽會,發表對學前康復服務及融合教育的意見;
- 去信教育局查詢有關「小一入學申請表的特殊教育編號」的安排。

智愛家長會網頁: http://www.hkcs.org/tc/services/capa

(一)調查背景

政府自 1997 年開始推行融合教育近二十年,務求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並透過教育局提供多項資助予學校推行校本支援服務。根據教育局定義,有特殊教育需要(簡稱「SEN」)泛指學生具有一項或多項學習困難的特徵,因而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特殊教育需要主要類別包括:自閉症、溝通困難、讀寫困難、身體弱能、聽覺受損、視覺受損、弱智、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等(香港教育署教育服務科,2001)。在 2016/17年度,就讀公營普通小學有 21,860 名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約佔全港小學學生人數比率7.7%,人數較 2011/12 年度增加 37.1%(財務委員會,2017;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4)。就讀公營普通小學的「自閉症」學童和「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學童增至 5020 人和 4350人,增幅較 2011/12 年度超過一倍,另有言語障礙學生亦由 2011/12 年度的 1950 人,增加至2016/17 年度的 2520 人(財務委員會,2017;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4)。由於政府缺乏有系統及完整的特殊教育統計資料庫,按上述公營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加上3,449 名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小學生,保守估計全港最少有 25,30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

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6 歲以下)的支援政策主要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統籌,學齡兒童(6 歲以上)的支援政策則由教育局統籌。本會從不少會員的回饋中,反映子女升讀主流小學後適應上出現不同程度的困難,亦指鮮有機會與校方溝通以了解子女在校所獲得的支援內容和進度,感到與子女於學前時所獲的支援服務配套出現落差。有部份家長會員亦曾表示,感到主流小學缺乏專門及針對性的支援服務,難以滿足不同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而亦有會員反映對小學的融合教育「三層支援模式」的支援情況不太掌握,令他們對學校提供的支援缺乏信心,同時亦憂慮服務的質素及監察機制。鑑於政府近年的施政報告開始積極關注兒童權益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本會期望能進一步了解家長的需要和現時 SEN 校本支援服務的現況,遂決定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以問卷調查形式向本處各類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單位內 2017 年 9 月升讀小學一年級的兒童家長收集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升小一學生校本支援服務的意見,內容包括:家長對開學前/後校本支援服務的意見、有效促進家校溝通合作的因素、家長的需要等範疇的意見,本會最後成功收回 114 份有效問卷。

(二)調查目的

本會的調查旨在了解家長需要和現時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的現況,並檢討現時服務政策上的不足,從中提出完善政策及服務的建議。

(三)調查設計

3.1 調查對象

曾使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單位(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並於2017年9月入讀主流小學一年級的兒童之家長。

3.2 調查範圍

是次調查期望探討及了解以下範疇:

- 1. 兒童所屬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及其家庭背景資料;
- 2. 家長有否為子女填報「特殊教育編號」及其考慮原因;
- 3. 家長於開學前及開學後對「校方支援措施/服務情況」的知悉度及相關支援的狀況;
- 4. 家校溝通內容與「舒緩家長情緒、感到兒童被接納和對校方信心」的關係;
- 5. 促進「家校溝通合作」的因素;及
- 6. 校方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的透明度。

3.3 數據收集方法

是次問卷調查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進行,以問卷形式進行數據收集。 問卷發送的形式及方法如下:

- 1. 書面問卷 透過本處轄下的多個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以兩個途徑分發給合適的研究對象:
 - 1.1 直接服務提供時派發(家長小組、工作坊等),讓研究對象即場填寫及收回;
 - 1.2 以郵寄形式分發給合適研究對象,供其填寫後自行寄回。
- 2. 網上問卷 透過各單位及家長會的電子社交網絡,將網上問卷的連結分發給研究對象,供其於網上填寫及自行遞交。

所有研究對象均屬自願性質參與,部份訪問對象或需透過專業同工利用電話訪問並協助填寫。 所有對象均充分知悉是次調查目的,而所填數據亦限於是次調查用途,而數據也只作整體分析而不作個人處理。

(四)調查結果及發現

是次調查共收回 114 份有效問卷。調查對象的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子女中,80.8%兒童入讀資助小學,13.5%入讀官立小學,入讀直資及私立小學的兒童只佔 4.8%。家長表示兒童有特殊學習需要類別為:32%學童屬自閉症譜系、20.5%為發展遲緩、18.9%為語言障礙、17.2%為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11.4%屬其他類別。

4.1 填報「特殊教育編號」方面: 六成家長心存疑慮而未有填報特殊教育編號

在現時的小一申請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在小一申請表上填寫子女的特殊教育編號。然而問卷結果顯示有**六成(62.1%)家長因擔心而未有為子女填報特殊教育編號**。

教育局表示填寫特殊教育編號的目的是為了讓學校及早了解和清楚掌握兒童的需要,並方便教育局和相關的部門進行資訊溝通及跟進;而派位機制是參照計分準則或以電腦抽籤分配,並不會因為孩子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影響派位結果。儘管如此,調查發現有接近四成(39.1%)的家長因擔心申報會影響子女入讀心儀學校的機會,另有超過兩成(23.0%)的家長擔心子女會被老師歧視,故選擇不填寫特殊教育編號。

綜合家長意見,他們擔心在申請小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校方會歧視於申請表上填報有特殊教育編號的兒童,並直接影響到這些兒童被取錄的機會。故在,不少家長在此階段寧願隱臟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也不願讓學校盡早知悉子女情況,並作特別跟進的規劃。

另外,有<u>多於四成(40.4%)的家長指出在確定獲學校取錄後,才敢向校方申報兒童的特殊</u>需要狀況。這清楚顯示家長認同兒童有需要獲得校方適切的支援,並希望與學校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但礙於擔心填寫特殊教育編號會影響子女申請入讀的機會,故寧願在選校階段時暫不申報,待派位結果公佈後再通知學校。

助教育局達成其政策目標之餘,亦能加強家長對學校的信心和增強與學校之溝通,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以盡早被識別及跟進,得到適切支援而得以持續發展。

4.2 家校合作方面:

4.2.1 家校溝通內容對舒緩家長情緒、感到子女被接納和增加對學校信心的影響 超過一半(53.9%)的受訪家長認為學校若能「向家長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能舒 緩他們的情緒(53.9%),近六成(57.9%)更會因此而感到老師對子女包容接納(見 表一)。

另外,<u>六成(60.5%)的受訪家長認為學校設有溝通渠道能有效增加他們對學校的</u> **信心**,這些渠道包括:「聆聽家長/孩子的需要」、「安排專責職員與家長聯繫」、「向家長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

由此可見,學校若能聆聽家長自身及孩子的需要、安排專責職員聯繫和定期交 代學習進度,便能夠為家長的情緒帶來正面的影響,並提升家長對校方信心和 感到子女被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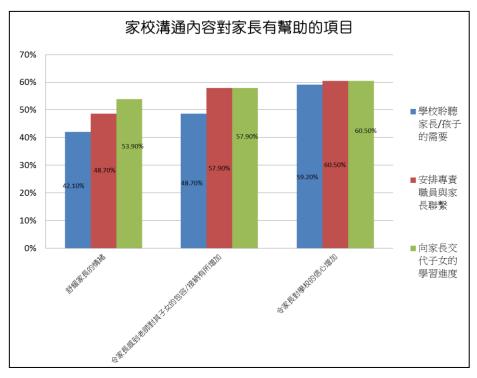


表 1:家校溝通內容對家長具正面幫助的項目

4.2.2. 家校溝通的正面果效

本會以獨立樣本 t-檢定(Independent sample t-test),比較受訪的家長在各個研究變數上有否顯著分別(見表 2)。

在學校「聆聽家長/孩子的需要」及「向家長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方面,<u>有這兩類支援的學校較沒有此支援服務的學校,家長認為校方有足夠的服務透明度最為顯著</u>;而校方有<u>「安排專責職員與家長聯繫」,亦能有助家長對支援資訊透</u>明度的認同,同樣有利家校溝通的建立。

調查報告亦發現,若學校有<u>「聆聽家長/孩子的需要」或有「向家長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u>,能有效提升家長對子女的學習情況的放心程度。數據亦顯著地反映,家長認為三類溝通方法均可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建立緊密、良好的溝通。最後,家長反映若學校能<u>「安排專責職員與家長聯繫」</u>,更會促進家長與學校繼續緊密合作的意願。

	聆聽家長/孩子的需要			安排專責	安排專責職員與你聯繫			向家長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		
	沒有	有	t-value	沒有	有	t-value	沒有	有	t-value	
學校提供足夠的支 援資訊透明度	3.42 (1.91)	5.60 (2.17)	-4.04 ***	3.95 (2.05)	5.44 (2.36)	-2.94 **	3.43 (1.79)	5.46 (2.28)	-4.04 ***	
現時對子女的學習 情況的放心度	2.03 (.80)	2.49 (.87)	-2.37 *	2.11 (.77)	2.49 (.91)	-1.96 [#]	2.04 (.79)	2.46 (.87)	-2.16 *	
學校與家長有緊密 良好的溝通	5.32 (2.98)	7.00 (2.20)	-2.67 **	5.51 (2.58)	7.08 (2.54)	-2.66 **	5.25 (3.03)	6.94 (2.23)	-2.57 *	
因著學校的溝通方 法而願意與學校繼 續緊密合作	7.84 (2.36)	7.98 (1.78)	28	7.32 (2.19)	8.49 (1.68)	-2.61 *	7.75 (2.53)	8.02 (1.67)	51	
*p<.05; **p<.01; ***	o<.001; [#] p:	=.05				1	1			

表 2 家校溝通方法與家長對校方觀感的比較(一)

4.2.3 學校有交代措施的正面果效

本會以獨立樣本 t-檢定(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比較受訪的家長在各個研究變數上有否顯著分別 (見表 3)。

調查報告發現學校若有提供「支援服務的學習進度報告」給家長參閱,不但能明顯地促進家校良好的溝通,同時亦能顯著地令家長對子女學習情況和校內的社交行為更為放心。

調查亦發現若校方有「專責職員跟進子女的學習情況」將有助提升家長對子女學習情況的放心程度;而學校「有途徑讓家長參與討論子女的學習情況或進度」,也顯著地有助家長感到學校於提供支援資訊層面有足夠的透明度。

	專責職員跟進子女的 學習情況				有無途徑讓你參與討論 子女的學習情況或進度			提供「支援服務的學習 進度報告」給你參閱		
	沒有	有	t-value	沒有	有	t-value	沒有	有	t-value	
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 資訊透明度	3.88 (2.42)	5.18 (2.44)	-1.96 *	3.97 (2.07)	6.00 (1.96)	-3.04 **	4.29 (2.28)	6.18 (1.85)	-3.13 ***	
現時對子女的學習情 況的放心度	2.00 (.75)	2.64 (.91)	-2.84 **	2.09 (.80)	2.31 (.63)	87	2.14 (.75)	2.88 (.99)	-2.87 **	
現時對子女在學校內 社交行為的放心度	2.19 (.98)	2.43 (.92)	91	2.36 (.90)	2.46 (.88)	34	2.22 (.85)	2.88 (.93)	-2.64 *	
學校與家長有緊密良 好的溝通	5.69 (3.16)	7.00 (2.57)	-1.68	5.70 (2.69)	7.08 (2.02)	-1.67	5.88 (2.73)	7.82 (1.74)	-3.52 ***	
因著學校的溝通方法 而願意與學校繼續緊 密合作	8.08 (2.48)	8.04 (1.99)	.07	7.85 (2.09)	7.85 (2.03)	.00	7.81 (2.11)	8.29 (1.65)	99	
*n/ 05. **n/ 01. ***n/	*n< 05: **n< 01: ***n< 001: **n= 05									

*p<.05; **p<.01; ***p<.001; *p=.05

表 3 家校溝通方法與家長對校方觀感的比較(二)

4.2.4 近半受訪家長表示學校缺乏與家長聯繫

雖然報告反映家長認為「學校聆聽家長自身/孩子的需要」、「安排專責職員與家長聯繫」或「向家長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三者對促進家校合作有很重要的作用,但四成(40.8%)的家長反映學校未有聆聽他們或兒童的需要;近一半(48.7%)的家長表示學校沒有安排專責職員與他們聯繫;及超過三分一(36.8%)的家長表示學校沒有向他們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見表 4)。可見,即使這些家長聯繫形式對增強家校合作、提升學校透明度、支援家長情緒和支援孩子的信心有着正面關係,但仍有近半家長未能獲得學校適切的聯繫,實值得政府關注。

	無	有
學校聆聽家長或孩子的需要	40.8%	59.2%
安排專責職員與他們聯繫	48.7%	51.3%
向家長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	36.8%	63.2%

表 4: 學校與家長聯繫的情況

4.2.5 八成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社工或班主任跟進學習情況

調查反映不足四成(36.8%)的家長有專責職員跟進他們子女的學習情況。而獲得專責職員跟進的家長中,四成(41.9%)由班主任跟進;另有四成(41.9%)由社工專責跟進;不足一成(6.5%)由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跟進(見表 5)。這可見班主任和社工與家長聯繫學生的學習情況上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在學校沒有專責職員跟進的家長組群中,有七成(71.7%)表示校方沒有途徑讓他們參與討論子女的學習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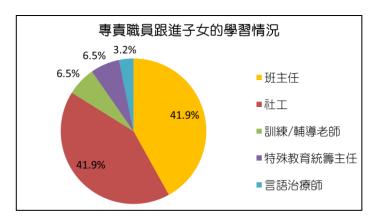


表 5:專責職員跟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習情況

4.2.6 簡單、人性化的溝通形式有效增加學校支援學生的透明度

本會僅將「家長感到學校提供足夠支援子女的資訊的透明度」按評分劃分為「高-中-低」三個程度變項,並以卡方測試(Pearson Chi-Square),以探討不同的學校措施與「家長感到學校提供足夠在校支援資訊透明度」的關係。資料分析中,表6內四項溝通方式於統計學上為最顯著有效。

調查發現在開學後,**學校有和家長短談、安排與家長正式會面、安排家長日或 簡介會/派發通告,均顯著地令家長感到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資訊,屬具高透明 度的溝通形式**(p<.01)。由此可見,簡單、真誠、恆常的家校接觸,已能有效增加家長認同學校的支援資訊具透明度,並促進家長與校方配合和協作的動機。

開學後		與你短談		Ī	與你正式會面	ī	
m 3 ix	沒有	有	總人數	沒有	有	總人數	
(低度:1-3分)	14	12	26	23	3	26	
(中度: 4-6 分)	7	25	32	18	13	31	
(高度: 7-10分)	3	15	18	3	14	17	
	24	52	76	44	30	74	
	χ²	(2)=9.21, p<.0	01	$\chi^2(2)=21.43$, p<.001			
開學後		家長日		簡介會/通告			
או יכ נולו	沒有	有	總人數	沒有	有	總人數	
(低度:1-3分)	14	12	26	16	9	25	
(中度: 4-6 分)	8	24	32	10	22	32	
(高度: 7-10分)	2	15	17	3	13	16	
	24	51	75	29	44	73	
	χ²	(2)=9.62, p<.0	01	$\chi^2(2)=10.05$, p<.01			

表 6: 提升資訊透明度的溝通形式

4.2.7 四大因素促進家校合作

在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下,家校溝通無疑是極重要的環節,是融合教育成敗的關鍵。在促進家校合作方面上,我們列舉了多項溝通渠道和家長在何種環境下才樂意與校方合作。在受訪家長的回應中,**其中 4 項得分最高的有**:

- (一) 學校的老師能給予合適的指導 (17.8%);
- (二) 與老師有正面的溝通(13.8%);
- (三) 學校支援安排的透明度/交代機制(11.7%);及
- (四) 家長渴望更了解子女在學校的表現(11.7%)。

資料再次印證家長渴望對學校安排有所了解,並期盼能與老師有正面溝通,了解子女情況及從校方獲得教育子女的方法以能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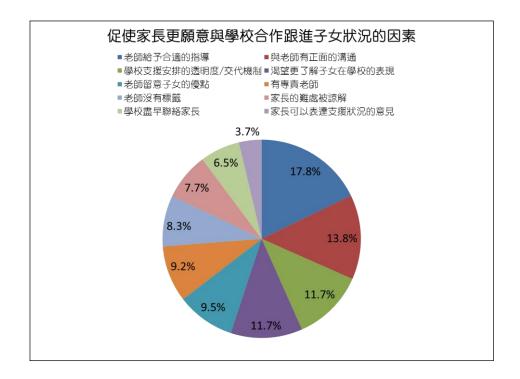


表 7: 促進家校合作的因素

整體來說,良好的家校合作乃建基於學校能否積極營造有利促進溝通的氣氛和渠道。在綜合家長的意見中,家長希望學校可安排專責職員與他們聯繫,讓他們不需要向不同的老師或職員交代和討論子女情況,減少重覆和誤解。而學校提供的溝通渠道只要簡單、真誠及安排恆常的接觸,如:短談中聆聽家長及子女的需要,定期交代子女的學習進度等,已能有效增加資訊的透明度,令家長更願意與學校溝通和合作。學校主動建立良好的家校合作關係不單有助支援家長的情緒,同時增加他們對校方信任,讓他們感學校接

4.3 家長知情權利

現今社會,在講求服務透明度的社會氣氛下,家長普遍期望學校會提供融合教育基本資訊,甚至與有子女相關的學習進度資料。然而,**調查發現超過五成的受訪家長認為學校** 在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資訊是在 5 分或以下(10 分為非常足夠)(見表 8),反映出部分學校的資訊透明度甚不足夠,並沒有關注身為家長對子女學習的知情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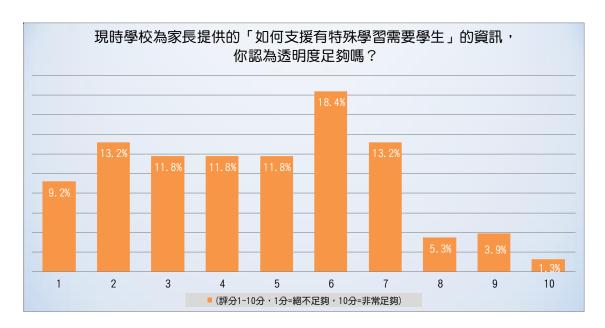


表 8: 家長對學校資訊透明度的評分

<u>另超過一半(52.6%) 及約一成五(14.5%)的家長更表示,他們有點不放心和非常不放心子女於學校的學習情況,亦分別有超過四成(44.7%)及一成五(15.8%)的家長表示有點不放心及非常不放心子女於學校內的社交行為(見表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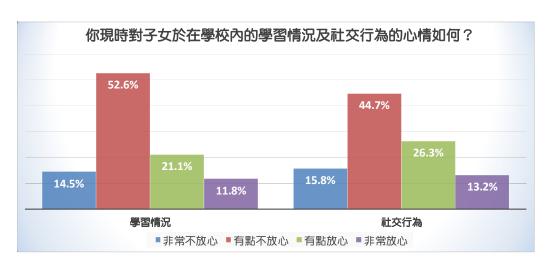


表 9:家長對子女學習情況及社交行為的放心度

其中針對其子女學習的支援服務的學習進度報告,超過七成(77.6%)家長表示校方沒有提供給他們參考,以助了解子女的支援學習情況(見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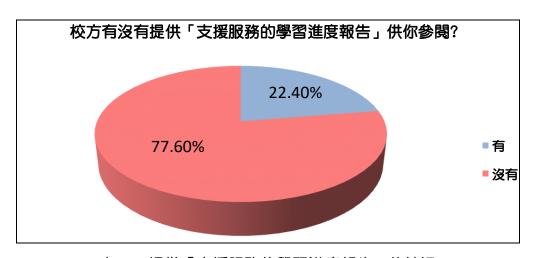


表 10: 提供「支援服務的學習進度報告」的情況

本會再以獨立樣本 T-檢定(Independent sample t-test)的分析,發現校方有否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的學習進度報告」以讓其了解子女的支援學習情況,與家長對「家校溝通的同意度」、「對子女的學習情況」和「在校內的社交行為的放心程度」,均有著非常明顯的關係(見表 11)。

提供「支援服務的學習進度報告」予家長參閱								
	沒有	有	t-value					
現時對子女的 學習情況 的放心度	2.14 (.75)	2.88 (.99)	-2.87**					
現時對子女在學校內的 社交行為 的放心度	2.22 (.85)	2.88 (.93)	-2.64*					
有多同意「學校與你有緊密良好的溝通」	5.88 (2.73)	7.82 (1.74)	-3.52***					
*n<.05: **n<.01: ***n<.001			•					

表 11:提供「支援服務的學習進度報告」的正面影響

學校若能提供「支援服務的學習進度報告」予家長參閱,有助家長更放心子女在學校的 學習情況和社交行為,也更認同學校與家長有緊密良好的溝通(見表 11)。

教育統籌局(教育局的前身)在 2006 年開始,以「三層支援模式」向主流學校提供不同 級別的資助額,為有不同程度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上的支援。在此模式下,每 層級別所獲的支援應有所不同。調查顯示,八成六(86.7%)的家長表示不知道子女屬於三 層支援架構中的哪一層,這清楚反映學校向家長發放有關支援服務的資訊透明度極為欠 缺,亦未有考慮家長作為子女監護人的知情權,令家長未能全面了解自己子女在校所獲 支援的情況;甚至質疑校方有否將資源妥善使用並適切地支援有需要的兒童,大大阻礙 家長與學校建立合作與信任的關係。

「三層支援模式」推行至今已 12 年,教育局仍未有規管學校必須向家長交代其子女所獲 校方安排的支援服務,令家長感到迷惘及未能有效維護子女的權益。本會認為家長應有 權掌握子女的發展需要及了解校方支援的情況,以加強家校溝通和合作,使有需要兒童 得到全方位支援。

(五)政策建議

5.1 檢視及改善特殊教育編號的填報機制

調查發現有六成家長為子女申請小一時沒有填報特殊教育編號,主要原因是擔心影響子女入讀選擇學校的機會和憂慮被老師歧視,反映家長依然對填報特殊教育編號心存疑慮。雖然填報特殊教育編號不會影響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但不少學校在叩門階段時,學校都要求家長提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表,這令家長擔心有關填報會為子女日後派位帶來負面影響。既然特殊教育編號只是協助教育局及早為學生提供支援,本會建議教育局應檢視及改善特殊教育編號的填報機制,將申報程序與小一申請表分開作獨立處理,如:把填寫特殊教育編號部份分拆為附頁,供家長填報後直接寄交教育局,或分開以網上表格形式向教育局呈交,待學童已落實所升小學後才轉交校方,以減低家長的疑慮。

5.2 加強對「校本支援服務」的監察及提升其資訊透明度

調查發現接近五成家長認為學校提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訊透明度並不足 夠,有八成家長並不知道子女屬於三層支援架構中那一層,有接近四成家長不知道學校 設有學生支援小組,可見家長對學校提供予子女的支援的認知極度缺乏。

本會建議教育局應加強對「校本支援服務」的監察,完善有關機制,並為學校提供清晰指引,確保支援服務資訊的透明度,以增加家長對支援措施及安排的了解。包括:讓家長了解子女所獲的支援屬於三層架構中的那層類別、學校於每年為有關家長舉行簡介會,以清楚說明該校的融合教育政策,並應以不同渠道交代支援服務形式和內容、專職人力分配、服務安排和準則、聯繫方法和途徑等;另增設融合教育專訊或開設網頁專欄,釋除家長的疑慮,增強家校合作的信心。

同時,學校亦應清楚向家長交代學生的支援進度情況,定期提供相關進度報告和支援方案資料,讓學校的資訊更具透明度,營造合作、互信的伙伴關係。

5.3 確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SENCO)專責統籌校本支援的角色

調查反映專責跟進有特殊需要學童的職員八成傾側於社工和班主任。然而,班主任和社工本身職系的工作量繁重,要兼顧的工作類別亦繁多,未必有足夠的時間與空間,與家長細緻地聯繫和交代其子女支援情況。然而,家長認同專責職員的聯繫和交代,有效幫助舒緩家長情緒和增加對學校的信心。

本會欣見政府早前推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SENCO)一職系, 唯建議教育局應盡快確立此職系統籌校本支援服務的角色, 專責促進家校溝通, 定時向家長發放支援服務的資訊, 以舒緩家長的情緒和增加對學校的信任, 並為學校建立共融文化。同時建議保留原有輔導人員的職位, 以支援社工處理及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在學情況, 務求減輕班主任和社工的工作負擔及壓力, 並促進舒緩家長情緒和增加對學校信心的效能。

5.4 建立「人性化、以人為本」的家校溝通模式

調查反映家長認為大部分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都有正面幫助,尤其是「與家長短談」、「與家長正式會面」、「家長日」、「簡介會/通告」等方式,能讓家長掌握 SEN 學童在校的情況,並促進家校溝通,但不少家長仍反映家校溝通不足。

本會建議各學校應建立「人性化、以人為本」的家校溝通模式,以主動積極的態度與家長多作聯繫,如:學期初主動向家長了解學童的強項和特性、每月由專責老師簡短分享學童在校的良好表現及尚待改善的地方、定期邀約家長商討子女學習進度等,並加強對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照顧者的支持和體諒,多以面對面的形式直接溝通或家訪,以促進家校雙方的理解,攜手幫助兒童融入主流學校的學習。

5.5 盡快商討「特殊教育立法」及「升小支援及銜接服務」的議題

政府應盡快與各政策局商討「特殊教育立法」及「有特殊需要兒童入讀主流小學的支援 及銜接服務」的議題,確保有特殊需要學童在校的權益得以保障,如:確保家長清楚知 悉子女在學所屬的支援級別及可獲的支援服務配套,確保每位有特殊需要學童均有個別 學習計劃(IEP)以跟進其發展、學校有定期與家長回顧子女的學習進度及讓家長有權參與 其中等;另需制定策略以加強與學前康復服務的銜接,及早向學前復康單位了解學童的 發展及學習需要,讓學童在小一入學後易於適應。 另建議與將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緊密協作,以「兒童為本」的理念,制定及執行相關 政策。

(六)參考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4)。《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 錄自: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reports/ed_iecb4-1087-1-c.pdf

香港教育署教育服務科(2001)。《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師指引》。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錄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publication/sen_guide.pdf

財務委員會(2017)。《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 EDB-2-c1.do》。錄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17-18-EDB-2-c1.pdf

(七)附錄 - 調查問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智愛家長會 有特殊學習需要小學生校本支援服務問卷調查 《此問卷只限子女 曾受訓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 的家長填寫》 1. 你的子女是否於 2017 年 9 月入讀小一? □ 是 □ 否 2. 你子女的特殊學習需要問題是: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聽障 □ 自閉症譜系 □ 視障 □ 語言障礙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請註明:______ 3. 你子女性別是: □ 男 □ 女 4. 你子女入讀小學是那一類? □ 資助小學 □ 官立小學 □ 直資小學 □ 私立小學 5. 你在為子女申請小一自行分配學位時,有否填報「特殊教育需要編號」? □ 有(請續答 5a 題) □ 無(請續答 5b 題) 5a. 你填報「特殊教育需要編號」的原因:(可選多項,完成後請轉答第7題) □ 希望子女入讀小學後得到支援 □ 希望校方早些知道子女的特殊需要 □ 專業人士建議填(如老師、社工等)□ 其他家長建議填 □ 其他: 5b. 你不填報「特殊教育編號」的原因:(可選多項,完成後請轉答第6題) □ 擔心影響子女入讀選擇學校的機會 □ 擔心被老師歧視 □ 覺得不需要被支援 □ 其他:______

6. 你有否在獲學校取錄後,向學校申報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

□ 有(請續答 7 題) □無(請繼答第 22 題開始的個人資料部份)

7. 請按**開學<u>前</u>及開學後**的情況作回答,請以「1-5分評分,1=沒有幫助;5=幫助很大」。

請就	著以下問題逐一回答												
ر ● ا	0		開學	學前					開學	後			
	校方有否透過以下	7a. 這些形	7b.	7b. 你覺得這些形式			形式	7c. 這些形式	7d.	你覺	得這	些飛	三式
	形式,讓你了解學校	式有否實施	有氢	多幫	助你	了解	當中	有否實施或安	有多	多幫助	你了	解當	中
	就你子女的支援措	或安排給你	的氢	的支援情況?		排給你子女?	的支	援情》	兄?				
	施?	/子女?											
7. 1	與你短談(如:電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話、碰面閒談)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没有 〇	0	\circ	\bigcirc	\bigcirc	0
7. 2	與你正式會面(如: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見面分享或討論支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沒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援狀況)												
7. 3	家長日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没有 〇	0	0	\bigcirc	\bigcirc	0
7. 4	與你就支援服務定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期會面(如:每年/	沒有 〇	\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半年一次)												
7. 5	設有小一適應班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7. 6	老師進行家訪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7. 7	約見心理學家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7.8	簡介會 / 通告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没有 〇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没有 〇	0	0	0	0	0
7. 9	其他:請簡述	有〇	1	2	3	4	5	有〇	1	2	3	4	5
		没有 〇	0	0	0	0	\circ	没有 〇	0	0	0	0	0

8. 請就著以下提問,「●」填選最貼切你真實想法的答案。

	假設學校有	以下的家	校溝通內容	字,它對舍	9緩你的情	沒有幫助	有些幫助	頗有幫助	很有幫助
	緒有多大的	幫助?				1	2	3	4
8. 1a	學校聆聽你	自身/孩子	子的需要			0	0	0	0
8. 1b	安排專責職	員與你聯	段			0	0	0	0
8.1c	向你交代子	女的學習	進度			0	0	0	0
	假設學校有	以下的家	校溝通內容	字,它令你	7感到老師	沒有幫助	有些幫助	頗有幫助	很有幫助
	對你子女的	包容/接網	內有所增加	的程度有	9多少?	1	2	3	4
8. 2a	學校聆聽你	自身/孩子	子的需要			0	0	0	0
8. 2b	安排專責職	員與你聯	 穀 糸			0	0	0	0
8. 2c	向你交代子	女的學習	進度			0	0	0	0
	假設學校有	以下這些	家校溝通内	內容,有召	5令你對學	沒有幫助	有些幫助	頗有幫助	很有幫助
	校的信心增	? 01				1	2	3	4
8. 3a	學校聆聽你	自身/孩子	子的需要			0	0	0	0
8. 3b	安排專責職	員與你聯	 製			0	0	0	0
8. 3c	向你交代子	女的學習:	進度			0	0	0	0
9.	9.1 學校	聆聽你自	過下列 形 身/孩子的 與你聯繫?	需要?		? □無 □無			
	9.3 向你	交代子女的	的學習進度	£?	□有	□無			
10	. 現時學校為 (評分 1-10 (1)				非常足夠)		刊,你認為透 (7) (8)	明度足夠嗎? (9)	(10)
	\(\frac{17}{\sqrt{1}}\)		Π			, ,		(o)	(10)
11	. 校方幾時開	l始為你子	女提供支持	爰服務?					
	□ 開學前		昇學後 2 個	月內	□ 開學 2	2 個月後至 4	個月		
	□ 要留待-	-年級下學	學期才提供		□ 要留待	寺二年級才提	供	□ 校方無通	知
	□ 自己唔》	青楚							

12.	校方有無專	責職員跟	進你子女	的學習情	況?							
	□有(請約	賣填 12a)		□無((請續填 13)		□ 唔清訊	楚 (請續)	填 13)			
	12a. 校方戛	專責職員是	是:									
	□ 班主任		訓導/輔導	老師	□ 特殊	教育需要網	統籌主任(SENCO)				
	□ 社工		其他:									
13.	3. 校方有無途徑讓你參與討論子女的學習情況或進度?											
	□有(請塡	真 13a)	□ 無	ŧ(請填 14))							
	13a. 你會用什麼途徑向學校了解子女情況?											
	□ 家校會記	義	□ 電話	討論	□ 學生	手冊	□ 其他:					
	1 + - + \D-+		150002646	EX3 3/3 / 14 ctr	+0.4- 40.4	- 4						
14.	校方有沒有		.接服務的	學習進度	報告」給你	《参阅 ?						
	□有	山 無										
15.	你現時對子	女的 學習	情況 的心	情如何?								
	□ 非常不放		□ 有點	不放心	□ 有點	放心	□ 非常抗	汝心				
16.	你現時對子											
	□ 非常不放		□ 有點	不放心	口 有點	放心	口 非常原	汝心				
17	整體來說,	你有名同	音「學校」	與你有緊!	宓良好的 潘	謡 ? (誣分 1-10 ∕	分,1分=	極不同音	,10 分 =		
	極同意)	13.13.21-3			ш ДСХЭ 05/	1 · (100	,5 1 ,55		10)3		
	(1)	(2)	(3)	(4)	(5)	(6)	(7)	(8)	(9)	(10)		
18.	因著學校的	溝通方法	,你會多	願意與學	校繼續緊密	密合作?(語	評分 1-10 ダ	分,1分=	極不願意	,10分=		
	極願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9.	你認為下列哪些	因系曾促伊你史	以思與學校合作	跟進士女欣况	了(回探選最多	9 5 垻)
	□ 老師給予合	適的指導(□ 學校支援安排	的透明度/交付	比機制 □ 3	家長的難處被諒解
	□ 與老師有正	面的溝通 (コ 渇望更了解子	女在學校的表	現	學校盡早聯絡家長
	□ 有專責老師	□ 家長可以表	達支援狀況的意	見 口 老師浴	沒有標籤 □ :	老師留意子女的優點
第	g 20 題及 21 題 5	(限子女就讀資)	加或官立小學者	作答)		
20.	你知道子女是屬	於三層支援架構	中的那一層嗎?			
	□ 知道	□ 不知道				
21.	你知道學校設有	學生支援小組嗎	§?			
	□ 知道	□ 不知道				
填	表人背景資料					
22.	你現有多少名子	女?2	l			
23.	你現有多少名子	女有特殊學習需	要?名			
24.	你的年齡:					
	□ 16-20	□ 21-25	□ 26-30	□ 31-35	□ 36-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70	□ 70 歲以上
25.	你的性別:					
	□男	口女				
26.	你的教育程度:					
	□ 未受教育	□ 略懂文章	字 □ 小學		中學	□ 大專或以上
27.	你的工作狀況:					
	□ 自僱	□ 全職	□ 兼職	□退	休	
	□ 家庭主婦	□ 開工不足	□ 失業	口其	他,請註明:	
28.	每月家庭總收入	:				
	□ \$0-\$9,999	□ \$1	0,000-\$19,999	□ \$2	0, 000-\$29, 999	9
	□ \$30,000-\$39	, 999 🗆 \$4	0,000-\$49,999	□ \$5	0,000 或以上	

~ 全卷完。謝謝!~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服務處)成立於 1952 年,多年來致力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服務處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專業、真誠的優質服務,對弱勢及被忽略的社群尤為關注,並以「社會仁愛公義、人人全面發展」為願景,為市民及社會締造希望、倡導公義、牽引共融。

@ : <u>info@hkcs.org</u> **(** : +852 2731 6316 : +852 2731 6333

三 :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3號

www.hkcs.org

www.facebook.com/hkcs.org